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八十七年九月八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四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實習(驗)室等適用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適用場所』，係指本校各單位之實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置有儀器設備之研究室(但以有致生命危險之虞者為限)及其他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之場所。本辦法所稱『適用人員』，係指其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前項適用場所，且受本校雇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人員(意指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中勞工定義者，包含專、兼任之教職員工生)。

第三條 本校所設置之安全與衛生管理組織分為下列三級：

- 一、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安全衛生管理小組。
- 三、安全衛生執行小組。

第四條 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安全衛生最高之諮詢組織，其職責為規劃與協調本校各項安全衛生相關事宜。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 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
- 三、執行秘書由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主任兼任。
- 四、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環安中心主任、環安中心安全衛生管理員)。
- 五、適用場所單位主管(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工程學院院長、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文理學院院長、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主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主任、機械設計工程系主任、動力機械工程系主任、電機工程系主任、光電工程系主任、自動化工程系主任、車輛工程系主任、飛機工程系主任、生物科技系主任、電子工程系主任、研究總中心主任)。

六、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護士。

七、勞工代表(適用場所之單位安全衛生業務聯絡人)。

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研議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並置備紀錄。

第五條 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職責為：

- 一、對雇主擬訂之勞工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 三、研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研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研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研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六條 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其職責為督導各實習(驗)室之安全衛生，管理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分別由各適用場所之單位主管兼任。
- 二、其餘委員至少四人以上，由各單位自行推選組成。

安全衛生管理小組應於該單位內指定一人擔任安全衛生業務聯絡人，協助推動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環安中心所交辦之環安相關業務。

第七條 安全衛生管理小組、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之職責為：

-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場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八、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九、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十、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前項勞工安全衛生之執行應留存紀錄備查。

第八條 安全衛生執行小組，其職責為執行各實習(驗)室安全衛生之管理與檢核。本小組由各適用場所指導老師及相關人員共同組成。

第九條 安全衛生執行小組之職責為：評估所屬適用場所之作業環境與屬性，辦理下列事項：

-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條 各適用場所之單位主管及場所負責人，應對下列事項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一條 各適用場所之單位主管及場所負責人，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十二條 各適用場所之單位主管及場所負責人，對下列之機械、器具，不得設置不符所定之防護標準供人員使用。

一、衝剪機械。

二、手推刨床。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四、堆高機。

五、研磨機。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三條 各適用場所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依規定明顯標示、分類貯存，並置備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於工作場所顯明易見之處。

（附註：『危險物』係指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及其他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有害物』係指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特定化學物質及其他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四條 各適用場所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前項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附註：前項所稱具有危險性之機械，係指：一、固定式起重機。二、移動式起重機。三、人字臂起重桿。四、升降機。五、營建用提升機。六、吊籠。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所稱具有危險性之設備，係指：一、鍋爐。二、壓力容器。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四、高壓氣體容器。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設備。）

第十五條 各適用場所之機械、設備及各種作業，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以下簡稱安檢辦法）』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前項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該規定為之。

第十六條 各適用場所依安檢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第十七條 各適用場所依安檢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定期檢

查、重點檢查)，應依下列事項紀錄，並保存三年備查。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分（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
- 四、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
- 五、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 六、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七、依檢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八、定期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第十八條 各適用場所依安檢辦法第五十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作業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第十九條 各適用場所實施自動檢查（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或其他異常現象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並立即停止作業、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第二十條 各適用場所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勞工，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各類檢查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並由公立醫院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院所醫師為之。檢查結果應製成健康手冊，記錄保存十年備查。

（附註：本條文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係指：一、高溫作業。二、噪音作業。三、游離輻射作業。四、異常氣壓作業。五、鉛作業。六、四烷基鉛作業。七、粉塵作業。八、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九、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十、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十一、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第二十一條 各適用場所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前項所稱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二條 各適用場所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各適用場所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各適用場所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適用場所之責任。

第二十三條 各適用場所之單位主管及場所負責人，對新進勞工、在職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應參酌所屬各適用場所之環境、機械、設備及作業等屬性、類別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各適用場所之單位主管及場所負責人，應參酌下列事項，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請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及檢查機構備

查後，公告實施。

- 一、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急救及搶救。
- 六、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七、事故通報及報告。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二十五條 各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單位主管及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各適用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一小時內通報環安中心，二十四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難人數三人以上者。
  - 三、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 前項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適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訂定之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